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0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南北两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迈豪村沈上经济合作社。

(三) 征地面积：总面积 18.1072 公顷，征地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为准。其中，农用地 17.9390 公顷（耕地 0.2691 公顷、园地 0.3116 公顷、林地 13.0461 公顷、草地 0.51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8001 公顷），建设用地 0.1682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

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
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